

112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預算數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
合計				2,100,000		2,100,000
2	1121V34240	臺北市府社會局	112年度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	2,100,000	一、人事費125萬2,476元：1名督導及1名處遇人員。1名督導以每月4萬9,880元(400新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44晉階新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社工以每月4萬2,896元(34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04晉階新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59萬7,608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親子休閒活動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4萬9,916元：甲類12萬9,916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2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)。	2,100,000
合計				2,100,000		2,100,000